

田蓬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田蓬海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程》和《昆明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昆明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等文件要求，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筑牢信息公开“压舱石”。关党委高度重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明确分管领导亲自抓、科室负责人督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严格信息审核把关，按照“谁主管、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信息内容审查和保密审查工作。关内各科室积极配合，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年内，无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出现政治错误及内容差错等情况。

（二）深化学习培训，锻造专业精干“主力军”。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总署总关开展的相关培训，专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规定，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要求，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严把质量关，提高工作质量，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内部培训辅导，帮助一线人员提高政策理解能力，努力凝聚全员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共识、行动共识，提高业务能力。

（三）拓展公开渠道，搭建便民利企“连心桥”。在机关本部、口岸业务现场设置公告栏、公开业务现场机构、执法人员信息、办事指南等；公开海关咨询投诉、业务联系电话、廉政举报渠道；定期更换张贴、播放公开海关总署、昆明海关新出台的公告、规章制度。通过政策宣讲会、现场公示栏、免费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对总署总关公告进行政策解读。年内组织业务骨干开展政策宣讲7次，确定1家重点企业作为“一对一”帮扶对象，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与地方政府开展座谈6次，走访外贸企业12家，收集企业诉求和意见建议30余条，现场答疑解惑40余个，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四）优化运维管理，打造高效透明“主窗口”。加强管理网网站建设和管理，明确网站的责任科室和人员，安排专人负责网站更新维护，认真做好信息的发布、审核、更新、维护等工作。对已发布的信息定期维护、动态调整，按照每季度一自查的工作要求，组织关内管理人员对本关管理网网站开展线上自查，保证网站和栏目运行维护及信息内容更新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0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4 年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中指出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加强，政策解读方式还需多样化，主动公开的精准性还有待提高的问题。我关**一是**提升专业能力，建立协作机制，推动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避免“各自为政”；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强化队伍建设。**二是**建立“需求导向”的公开内容优化机制，通过业务大厅、线上平台、座谈交流等多渠道收集企业群众关注的高频事项和疑难问题，动态调整公开重点。

（二）目前存在问题。信息公开与服务融合还有待提升，信息公开促进辖区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效能发挥不够；互动性与服务实用性待提升，从“信息发布”到“精准服务”的转变仍在过程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